

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石材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石材采购项目

甲 方：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乙 方：浙江京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7日



018



331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9 号

联系人：陈丹丹

电话：010-81927715

乙方：浙江京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联城东路 218 号鑫日苑 8 幢一单元 102 室

联系人：蒋素云

电话：15557601235

签订协议地点：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同意乙方作为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石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石材采购项目采购

二、合同货物：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石材采购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179419.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玖仟肆佰壹拾玖元整人民币）。

四、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 1、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依据墓位的实际销售数量情况，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售出的墓位款项。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京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1MA29XDB47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南城支行 19926501040019851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未按时出具发票时，甲方可相应推迟付款期限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按期开具发票且开具的发票符合约定，甲方应当在乙方开具发票后一月内支付货款。若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利暂停服务。

开票信息如下：

单 位 名 称：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67700N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远洋山水支行 20000033101300013431032

4、结算标准及清单（实际价格以中标单位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为准，详见附件）
见下表。

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石材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石材类型	石材名称及规格	计划用量(立方米)
1	花岗岩	印度红(A级)	5.98
2		印度红(A级超大尺寸)	7.95
3		进口紫丁香(A级)	2.62
4		进口黑金沙(A级)	2.78
5		进口英国棕(A级)	0.10
6		进口皇室啡(A级)	3.32
7		进口绿星(A级)	0.91
8		进口印度S-R(A级)	3.02
9		进口印度G-1(A级)	0.05
10		进口印度M-P(A级)	0.38
11		进口印度绿(A级)	1.83
12		进口猫眼(A级)	1.31
13		奥罗拉(A级)	2.55
14		进口蓝珍珠(A级)	0.37
15		进口印度黑(A级)	6.42
16		进口印度黑(A级超大尺	5.75

		寸)	
17		进口桃木心(A级)	0.16
18		山西黑(A级)停矿现存	5.97
19		山西黑(A级超大尺寸) 停矿现存	3.91
20		将军红	0.70
21		柏坡黄(A级)	2.59
22		墨绿	0.03
23		长泰灰(654#)	0.87
24		617#	0.64
25		湖北小花(A级)	0.25
26		鹤南灰(A级)	0.37
27		艾叶青(A级)	3.00
28		江西小花(A级)	0.3059
29		北大青(A级)	1.07
30		江西灰(A级)	1.9799
31		富士兰	0.16
32		进口满天星(A级)	0.15
33		进口安哥拉黑金(A级)	1.60
34		进口八重樱(A级)	0.10
35		进口芬兰黑(A级)	0.54
36		进口橄榄绿(A级)	0.11
37		进口蓝宝石(A级)	0.22
38		进口灯彩兰(A级)	0.19
39		进口金丝缎(A级)	0.41
40		进口幻彩紫(A级)	0.35
41		进口美国白金(A级)	0.76
42		进口泰国黑(A级)	0.01

43	大理石	进口水晶白(A级)	0.67
44		四川汉白玉(A级)	3.53

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石材采购项目石材设计、艺术加工和运输安装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墓碑设计费	11	部级艺术墓8套,副国艺术墓3套
2	艺术加工费	11	含常规加工、异型加工、影雕、浮雕、人物雕像、铜制品等
3	墓碑运输安装费	11	含厂区内组装(应家属要求)、临建围挡、施工后环境清理、垃圾清运、人工搬运及重型机械费用(根据墓碑位置和周边环境的因素,需采用人工搬运)

5、根据实际情况如有调整变动,最终结算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总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审定金额人民币 222.7045 万元。

五、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乙方负责包装运输到交货地点,并承担装运(含包装、卸车)费。

交货时间:由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10天内将石材运送到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院内

六、供货的基本内容

1、石材类型、规格、价格及数量。乙方向甲方提供用于墓位建设所需各种石材。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石材样式、价格、数量,以及构成墓位所需的石材类型及规格。

2、石材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之前归乙方保管,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在交货验收时,对所有货物全面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在交货验收时如发现破损的,双方签字认可记录,由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3、石材的组装。石材组装成为墓位分为两种方式,一种是甲方自行组装,由甲方将验收后的石材组装成为待销售的墓位,甲方负责组装过程中石材的破损;另一种方式是乙方负责组装,由乙方运送石材并组装成墓位,组装完成后甲方进行验收,乙方负责甲方验收合格前整个过程的石材破损。乙方负责组装墓位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应至少提前 10 天，与乙方协商确定所需墓型及数量，以便于乙方有充足的时间生产加工石材。除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应提出明显超出乙方承受能力的交货日期。

1.2 甲方为乙方送达的石材提供必要的存放场地。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加工场所进行考察，并要求乙方提供石材来源、产地、质量等级信息，乙方不得有异议且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1.4 如果乙方发生合并、重组或甲方发生改组、改制、上级相关政策变化等情况，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送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不得多送货、送错货或故意延迟送货。

2.2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甲方所购石材价格、设计图形、规格等泄露给第三方。

2.3 在本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法人名称及银行账号。

2.4 乙方有权对甲方存放石材的场地进行清点，并要求甲方对由于甲方原因损坏的石材等价赔偿。

八、合同服务范围

1、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范围，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某项服务的合同书，甲方按合同书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本合同中确定服务的具体数量和规模，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实际需求数量和规模为准。

九、服务权限

1、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成交单位，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成交单位，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相关的管理和监督。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某项服务的合同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未及时向甲方上报调整后的内容，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安全、**服务管理制度规范对乙方进行处理。**

2、**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可针对同规格、型号、同材质的货物**，使用便于区分、有特色的详细名称供货，但需列明对应的采购时所用的货物类别，且按签订本合同时价格结算，不得以人工、材料成本上升原因，对供货价格上调。

十一、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二、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石材质量应严格执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石材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用于墓碑的石材，其色泽、花纹、自然颜色达到优等品级标注要求，均无色差、材质无裂痕和缺损、表面应无泛碱等污染，其它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用于基座和碑头的石材，其色泽、花纹、自然颜色达到合格品级标注要求，应无明显的色差、材质无裂痕和缺损、表面应无明显的泛碱等污染。

2、乙方应确保对所交付的石材规格、样式、材质、数量、质量等均符合甲方的要求。

乙方交付的石材成品，艺术加工效果需符合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风格要求及行业通用标准，无明显工艺缺陷。

3、甲方与乙方共同对乙方所交付的石材进行验收。

4、乙方交给甲方的货物自验收日算起一年以内，当甲方发现有品质不良或其他隐藏性瑕疵时，且归属乙方的责任，可要求更换不良品或整修瑕疵品。若是人为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灾害所发生的损害，不归乙方负责。

5、发生前项的瑕疵致使乙方必须再次出货时，其有关再出货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如因此而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进行赔偿。

十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条款，违约方承担合同结算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2、因乙方提供石材质量不合格导致家属与甲方产生纠纷，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按照本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当负责全部赔偿。

十四、服务延期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或单项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办理的情况下，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3、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十五、税费

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或解除本合同。

2、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未能达到甲方对本项目质量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果甲方不行使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则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返工、重做、退货。如果返工、重做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仍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之下，无论解除合同还是要求予以返工、重做、退货，由此导致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由于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如果乙方发生合并、重组或甲方发生改组、改制、上级相关政策变化等情况，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条款，如有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3、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八、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供应商另行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十九、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合同修改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应经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2、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及/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十三、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服务期限协议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止。

3、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4.2 公开招标文件澄清及公开招标文件

4.3 响应文件澄清及响应文件

4.4 成交通知书

4.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5、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5.1 “甲方”系指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5.2 “乙方”系指根据协议规定向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提供墓位石材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成交单位；

5.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 2025年 12 月 17 日

乙方：浙江京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 2025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表

序号	石材类型	石材名称及规格	计划用量 (立方米)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花岗岩	印度红(A级)	5.98	29000	173420
2		印度红(A级超大尺寸)	7.95	32000	254400
3		进口紫丁香(A级)	2.62	28500	74670
4		进口黑金沙(A级)	2.78	12500	34750
5		进口英国棕(A级)	0.10	11500	1150
6		进口皇室啡(A级)	3.32	20800	69056
7		进口绿星(A级)	0.91	26500	24115
8		进口印度S-R(A级)	3.02	27800	83956
9		进口印度G-1(A级)	0.05	12500	625
10		进口印度M-P(A级)	0.38	19700	7486
11		进口印度绿(A级)	1.83	25000	45750
12		进口猫眼(A级)	1.31	26000	34060
13		奥罗拉(A级)	2.55	35000	89250
14		进口蓝珍珠(A级)	0.37	21000	7770
15		进口印度黑(A级)	6.42	27500	176550
16		进口印度黑(A级超大尺寸)	5.75	30000	172500
17		进口桃木心(A级)	0.16	27000	4320
18		山西黑(A级)停矿现存	5.97	18000	107460
19		山西黑(A级超大尺寸)停矿现存	3.91	32500	127075

20		将军红	0.70	10000	7000
21		柏坡黄(A级)	2.59	16500	42735
22		墨绿	0.03	9000	270
23		长泰灰(654#)	0.87	8500	7395
24		617#	0.64	6150	3936
25		湖北小花(A级)	0.25	4780	1195
26		鹤南灰(A级)	0.37	7260	2686
27		艾叶青(A级)	3.00	11500	34500
28		江西小花(A级)	0.3059	4050	1239
29		北大青(A级)	1.07	5000	5350
30		江西灰(A级)	1.9799	11800	23363
31		富士兰	0.16	9500	1520
32		进口满天星(A级)	0.15	21500	3225
33		进口安哥拉黑金(A级)	1.60	22500	36000
34		进口八重樱(A级)	0.10	20000	2000
35		进口芬兰黑(A级)	0.54	22400	12096
36		进口橄榄绿(A级)	0.11	24000	2640
37		进口蓝宝石(A级)	0.22	23800	5236
38		进口灯彩兰(A级)	0.19	25500	4845
39		进口金丝缎(A级)	0.41	23600	9676
40		进口幻彩紫(A级)	0.35	25500	8925
41		进口美国白金(A级)	0.76	12900	9804
42		进口泰国黑(A级)	0.01	20000	200
43	大理石	进口水晶白(A级)	0.67	21000	14070
44		四川汉白玉(A级)	3.53	15000	52950
合计(元)					1781219

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石材采购项目石材设计、艺术加工和运输安装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平均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墓碑设计费	11	部级艺术墓8套，副国艺术墓3套	5200	57200
2	艺术加工费	11	含常规加工、异型加工、影雕、浮雕、人物雕像、铜制品等	16500	181500
3	墓碑运输安装费	11	含厂区内组装（应家属要求）、临建围挡、施工后环境清理、垃圾清运、人工搬运及重型机械费用（根据墓碑位置和周边环境的因素，需采用人工搬运）	14500	159500
	合计				398200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浙江京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1日